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81號

原告 謝孟齡

送達代收人 鄭英杰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安南健核有限公司籌備處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：

(一) 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(二) 本件原告係以租賃關係終止為原因，請求被告安南健核有限公司籌備處遷讓返還門牌號碼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地下一層房屋（以下簡稱系爭房屋），顯以租賃物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非以租賃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房屋之價額為準，而系爭房屋課稅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52,400元，有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113年房屋稅繳款書在卷可稽，是原告聲明第一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152,400元。

(三) 原告除請求被告安南健核有限公司籌備處遷讓系爭房屋外，另請求【(1)被告安南健核有限公司籌備處應給付原告249,133元（含欠繳租金124,133元、尚未支付冷氣空調設備費用125,000元）；(2)被告安南健核有限公司籌備處應自113年8月2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9,000元（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）。】，其中請求相當租金之不當得利部分，係屬請求遷讓房屋之附帶請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併算其價額。

(四) 綜上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及價額核定為1,401,533元【計算式：1,152,400元（系爭房屋課稅現值）+124,133元（欠繳租金）+125,000元（冷氣空調設備費用）=1,401,533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。茲依民事訴

01 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  
02 後10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4,959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  
03 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0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第二庭  
06 法 官 王 獻 楠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  
09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11 書記官 李 雅 涵